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 与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5 月 6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人〔2020〕37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环节明确要求，组织开展的研究生教学实验、专业实践及其他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教学实验和实践安全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与培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季度组织督导组对开设的教学实验室与专业实践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

的教学实验课程勒令停课整顿，对没有按要求备案私自开设的课程勒令停课并进行通报。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明确分管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与教学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实验室安全闭环管理，把研究生教学实验与专业实践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第五条 各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建立院级督导组，每月对开设的实验课程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对开设课程进行筛查，建立包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特殊设备（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辐射装置、生物安全等各类危险源信息台账，要完整准确、动态更新，采取规范有效地防控措施对危险源实施闭环管理；对涉及各种危险源的教学项目进行分级分类管控，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开展安全评价，确定风险可控并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后开

展教学实验。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及教学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坚持符合工作实际、务实有效的原则，制定完善内部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加强教学实验与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针对性、专业性、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十条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第十一条 安全教育培训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的特点因地制宜，并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研究生，防患于未然，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第十二条 针对特殊工种人员，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重点部位、特殊工种的安全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培训并进行考核，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和岗前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培训要贯穿于教学实验与专业实践环节的全过程，形成工作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并记录参加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及效果等。

第四章 教学场所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创建安全的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和工作环境是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也是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践环节教学任务，遵守安全规定。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实践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自查和防范准备。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按时到岗，组织、指导研究生的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向研究生宣讲本实验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验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在研究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在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安全指导，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

第十八条 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完毕，教师应指导研究生及时清理、打扫实践教学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教学场所。

第十九条 实验实践教学场所要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例行检查，按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排查安全隐患，

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如实记录，形成工作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教师和研究生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实习实践单位必须合理选择，应选择生产正常、管理水平高、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对学生实习安全较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事先签订符合相关协议，协议中应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习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研究生的安全为前提，实习实践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安全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学生实习实践内容和时间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实习实践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实习实践单位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实践活动或明显超过研究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研究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研究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顶岗实习；不得安排研究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场所实习。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掌握研究生实习情况，对研究生实

习实践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实习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实践过程发生研究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各培养单位和实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实施救助，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实验室和个人，研究生院有权停止其教学实验与实践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单位、实验室和个人，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管理办法》（校研字〔2016〕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实验用房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书

2. 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

附件 1

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书

(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为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实验用房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_____等区域的安全管理。针对上述实验室，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

2.建立本实验室危险物品购置、使用、存放、维护、处置以及人员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档案。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4.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指导其在实验室内的实验及其他活动，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5.与在本实验用房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老师签订实验用房安全使用承诺书,并督促其与指导的研究生签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6.每周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8.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和单位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若责任书内容需修改、实验用房负责人发生变更等,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单位和实验负责人各一份。

研究生院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实验室安全关乎校园安全、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为维护实验室安全，本人郑重承诺：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未经许可(授权)不得擅自进入_____区域开展实验活动；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五、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拟订的实验方案经指导老师确认批准后方予以实施。

六、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

七、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

场，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八、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愿意接受学校和培养单位相应的责任追究。

九、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完成学业，办结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

若承诺人在校攻读期间因各种原因更换指导老师，则承诺人需与变更后的指导老师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

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培养单位、指导老师和承诺人各一份。

指导老师（签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北工业大学 （单位或实验室）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	
培训主题					
面向对象					
应到/ 实到人数		请假 人员			
培训内容					
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本表需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培训内容记录需详细。

